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聚息通」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計劃



「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聚息通」或「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人生旅程會遇見 多姿多彩的風景。

「聚息通」提供充裕資金提取流動性和儲蓄潛力
以滿足你及家人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及目標，
助你累積財富，活出精彩人生，
同時亦可實現財富傳承，
為下一代的豐盛人生提供堅實後盾。

「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保障全面，
計劃涵蓋完備的財富增值策略，
為你帶來穩健的財務保障。

計劃特點



由第 25 個月結日起，定期派發非保證每月入息⁽¹⁾



提供資金提取流動性和高潛在回報迎合不同理財需要



保證受保⁽²⁾，毋須驗身



3 項免費附加保障 — 醫療預支保障⁽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⁴⁾和意外身故保障⁽⁵⁾



你可更改受保人⁽⁶⁾多達 3 次，讓每月入息⁽¹⁾及財富傳承至下一代

計劃詳情

定期每月入息⁽¹⁾ 滿足你的財務需要

「聚息通」由第25個月結日起每個月結日提供非保證每月入息⁽¹⁾直至保單期滿(即第50個保單週年日)。你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每月入息⁽¹⁾，自製現金流以應付不同的財務或家庭需要，或將每月入息⁽¹⁾積存於保單內繼續積存生息⁽⁷⁾，助你在指定期間內累積豐盛回報，實現財富增長。

特別紅利 提高非保證回報潛力

由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指定情況如保單退保⁽⁸⁾時(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聚息通」或會派發一筆過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毋須驗身 保證受保⁽²⁾

只要受保人符合「聚息通」之申請要求，不論過去的核保記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²⁾。

多項延伸保障 全面照顧自己與摯愛

醫療預支保障⁽³⁾

若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⁹⁾90歲前，首次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有癌症、心臟病或中風；或因身體受傷、疾病、病症或身體不適而住院連續25天或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恒生保險」將一筆過以現金形式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金額相等於索償獲核准日後的36個月結日或直至基本計劃的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所預計之每月入息⁽¹⁾總和，為受保人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經濟支援，以應付緊急醫療開支。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時於應付金額中扣除。

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後，每月入息⁽¹⁾將在預支保障期⁽¹⁰⁾內暫停，並在預支保障期⁽¹⁰⁾結束後恢復支付，但該日為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則除外。

若於醫療預支保障⁽³⁾的索償獲核准日起至預支保障期⁽¹⁰⁾結束日之期間(「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發生指定扣除事件⁽¹¹⁾如保單退保⁽⁸⁾，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將從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應付的保障中扣除。

此醫療附加保障乃附加於你的人壽保險計劃，屬非彌償性質，為你提供醫療及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醫療需要及／或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⁴⁾

若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可根據保單條款獲得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單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積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扣除。

意外身故保障⁽⁵⁾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後首個保單年度內不幸因意外身故，除身故保障外，保單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⁵⁾，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¹³⁾的10%，再扣除任何債項。當受益人收取意外身故保障⁽⁵⁾後，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即告終止。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人壽保障 倍添安心

本計劃助你提早計劃財富傳承，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

- 提供長線財富增長機會及人壽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你可選擇以一筆過支付或每月分期方式派發身故保障予受益人，提早為家人的未來財務需要作出規劃。
- 你可更改受保人⁽⁶⁾多達3次，當你更換計劃內的受保人士，新受保人將享人壽保障直至保單期滿，加上轉換保單持有權，新保單持有人可輕鬆盡享每月入息⁽¹⁾至保單期滿或把累積的財富繼續滾存，確保後代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例子

以下示例僅用作說明用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每月入息⁽¹⁾及特別紅利之金額為非保證，「恒生保險」擁有絕對酌情權宣派。因此，期滿利益、醫療預支保障⁽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及身故保障的相應部分均為非保證。未來的實際利益及／或回報或會較現時所列的保障及／或回報為高或低。以下例子之所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可能與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例子 1

李女士，40歲，育有1名10歲女兒。她開始提前規劃退休生活，希望能享有長期入息以支付未來生活所需，並確保摯愛家人日後生活質素不受影響，因此決定投保「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李女士	首期預計每月入息 ⁽¹⁾	美元 2,083.40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⁹⁾	40歲	保費	美元 500,000 (躉繳保費)
受益人	李女士的女兒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	李女士的丈夫

由第25個月結日起，李女士將於每個月結日收到非保證每月入息⁽¹⁾美元2,083.40（每年總入息為美元25,001，即已繳總保費⁽¹³⁾之5%）直到第50個保單週年日。其選擇以現金收取每月入息⁽¹⁾。

李女士的受保年齡 ⁽⁹⁾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90歲
保單年度完結	10	20	30	40	50
已提取的非保證每月入息 ⁽¹⁾ 總額(美元)	200,006	450,014	700,022	950,030	1,200,038
保證現金價值(美元)	395,000	500,750	505,000	510,000	515,000
特別紅利(非保證)(美元)	9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美元)	692,506 (已繳總保費 ⁽¹³⁾ 的139%)	960,764 (已繳總保費 ⁽¹³⁾ 的192%)	1,215,022 (已繳總保費 ⁽¹³⁾ 的243%)	1,470,030 (已繳總保費 ⁽¹³⁾ 的294%)	1,725,038 (已繳總保費 ⁽¹³⁾ 的345%)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特別紅利)
= 美元 525,000



醫療預支保障⁽³⁾

李女士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⁹⁾ 50歲時，因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有乳癌而獲得一筆過以現金形式支付的醫療預支保障⁽³⁾，金額為美元75,002.40（相等於未來36個月結日所預計之每月入息⁽¹⁾總和，即美元2,083.40 x 36個月）。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後，每月入息⁽¹⁾將在預支保障期⁽¹⁰⁾內暫停，並在預支保障期⁽¹⁰⁾結束後恢復支付。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⁴⁾

如李女士不幸地於第11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⁹⁾51歲時，發生意外後神志不清並由精神科專科註冊醫生診斷李女士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⁴⁾助李女士免卻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時獲得應急金額。李女士的丈夫事前獲李女士委任為保單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受益人，他將獲得相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賠償，以應付李女士的醫療及日常開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積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再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詳情請參閱以下例子：

假設該保單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為40%：

李女士的丈夫將獲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賠償，以應付李女士的醫療及日常開支。

因醫療預支保障⁽³⁾已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獲支付，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於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獲核准，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將從應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中扣除。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為40%，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會按比例扣減(即美元20,000.64)，李女士的丈夫最終獲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賠償為美元177,999.36。

由於保單持有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的百分比低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本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¹³⁾、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其後保費(若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在預支保障期⁽¹⁰⁾結束後，每月入息⁽¹⁾將會恢復支付，調整後的金額為美元1,250.00。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本計劃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予李女士選擇。如李女士於第4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⁹⁾80歲時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額為美元312,000。

(i) 一筆過支付方式

假設她事前選擇一筆過支付方式，受益人(李女士的女兒)將收取一筆過美元312,000的身故保障。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假設她事前選擇把全部身故保障以1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方式派發予其受益人(李女士的女兒)，每月分期支付之身故保障為美元2,600。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⁷⁾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累積的非保證利息⁽⁷⁾美元16,727.66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保障一併支付予受益人(李女士的女兒)。

1

李女士以躉繳保費美元500,000投保「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

3

由第25個月結日起，李女士將於每個月結日收到非保證每月入息⁽¹⁾美元2,083.40，直到第50個保單週年日。

李女士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即受保年齡⁽⁹⁾50歲時，因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有乳癌而獲得一筆過以現金形式支付的醫療預支保障⁽³⁾，金額為美元75,002.40（美元2,083.40 x 36個月）。

11 11

預支保障期⁽¹⁰⁾/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第11-13個保單年度）

12 12

→ 每月入息⁽¹⁾將被暫停

李女士於第11個保單週年日（第1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發生意外後確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假設指定百分比為40%，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為美元20,000.64（美元2,083.40 x 24 x 40%）並將從應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中扣除，李女士的丈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受益人）最終獲得美元177,999.36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

13

每月入息⁽¹⁾將會恢復支付，調整後的金額為美元1,250.00。

14

41

如李女士於第40個保單週年日時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額為美元312,000

- 一筆過支付方式美元312,000
-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10年期）：美元2,600

→ 累積利息⁽⁷⁾美元16,727.66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保障一併支付予受益人

保單年度

例子 2

陳先生希望為剛出生的兒子(受保年齡⁽⁹⁾0歲)提前準備教育資金及作出長期儲蓄規劃。因此，他決定為兒子投保「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此計劃允許保單持有人變更受保人，讓財富世代相傳。

保單持有人	陳先生	受保人	陳先生的兒子
受保人之受保年齡 ⁽⁹⁾	30天	保費	美元1,000,000(躉繳)
受益人	陳太太		

由第25個月結日起，陳先生將於每個月結日收到非保證每月入息⁽¹⁾美元4,166.70(每年總入息為美元50,000，即已繳總保費⁽¹³⁾之5%)直到第50個保單週年日。其選擇以現金收取每月入息⁽¹⁾。

陳先生之受保年齡 ⁽⁹⁾	3歲	17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保單年度完結時	3	17	20	30	40	50
已繳總保費 ⁽¹³⁾ (美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提取的非保證 每月入息總額(美元)	50,000	750,006	900,007	1,400,011	1,900,015	2,400,019
保證現金價值(美元)	600,000	1,000,000	1,001,500	1,010,000	1,020,000	1,030,000
特別紅利(非保證)(美元)	3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總計(美元)	1,000,000	1,770,006	1,921,507	2,430,011	2,940,015	3,450,019
已繳總保費 ⁽¹³⁾ 的%*	100%	177%	192%	243%	294%	345%

陳先生兒子受保年齡⁽⁹⁾達3歲時，預計總現金價值估計已高於已繳總保費⁽¹³⁾，即美元1,000,000。以美元為保單貨幣及躉繳保費的保單為例，保證現金價值回報平衡點為17年，即他的兒子的受保年齡⁽⁹⁾達17歲時。他的兒子的受保年齡⁽⁹⁾達20歲時，預計總現金價值將接近已繳總保費⁽¹³⁾的2倍。

假設：

-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之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沒有部份退保⁽⁶⁾、沒有提取保單貸款及保單沒有變更，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以上例子假設派發的每月入息⁽¹⁾均被提取。
-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計劃一覽表

繳款期(年)	躉繳保費	2	5	10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⁹⁾	15日至75歲		15日至70歲	15日至65歲
最低保費	美元62,500/ 人民幣400,000	美元31,250/ 人民幣200,000	美元12,500/ 人民幣80,000	美元6,250/ 人民幣40,000
保費繳費方式	i. 躉繳保費 ii. 年繳保費 iii. 月繳保費			
保費	劃一保費率，不論受保人的受保年齡 ⁽⁹⁾ 或性別			
保單貨幣 ⁽¹⁴⁾	美元／人民幣			
保單年期	50年			
保證現金價值	有，但只可於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 ⁽⁸⁾ 、取消、失效、終止或期滿時提取。			
每月入息 ⁽¹⁾	由第25個月結日起每個月結日提供非保證每月入息 ⁽¹⁾			
每月入息 ⁽¹⁾ 選項	<p>1. 以現金收取</p> <p>2. [預設選項]將每月入息⁽¹⁾積存於保單內生息⁽⁷⁾。在保單生效期間，你可隨時提取積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p> <p>你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選項。經我們接納後，有關申請將會生效。若未有選擇任何選項，將應用選項2：積存生息⁽⁷⁾。</p>			
特別紅利	<p>特別紅利為非保證金額，「恒生保險」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宣派。</p> <p>於保單生效期間，特別紅利(如有)會在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p> <p>(1) 受保人身故(如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相比已繳總保費⁽¹³⁾之101%較高)；或</p> <p>(2) 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或</p> <p>(3) 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⁸⁾；或</p> <p>(4) 支付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或</p> <p>(5) 基本計劃的保障終止日</p> <p>於保單部分退保⁽⁸⁾後，保單金額調減部分之特別紅利部分(如有)將會宣派，而有關金額(如有)將作為部分退保⁽⁸⁾款項的一部分支付。</p> <p>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的相關條款及細則。</p>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受益人可獲得以下身故賠償(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

(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¹³⁾101%；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積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

並扣除債項(如有)。

如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並且受保人在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身故，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將從應付的身故保障中扣除。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申請，選擇指定受益人按以下方式收取身故保障：

1. 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預設選項)；及／或

2.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 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閣下需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
 - 當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把全部或部分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恒生保險」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⁷⁾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為止。累積的利息⁽⁷⁾(如有)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予受益人。如保單持有人選擇將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恒生保險」會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償獲核准時以一筆過形式派發餘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於最低分期限額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將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將一筆過支付予受益人。「恒生保險」會不時釐定最低分期限額要求。
-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單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保證現金價值； 加上積存每月入息 ⁽¹⁾ 及利息 ⁽⁷⁾ (如有)； 加上特別紅利(如有)； 並扣除債項(如有)。
更改受保人⁽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保費供款終止日或首個保單週年日後的任何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申請更改受保人⁽⁶⁾。• 每份保單可申請更改受保人⁽⁶⁾共3次，並不需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惟須受有關條款約束。 <p>有關完整詳情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p>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預支保障⁽³⁾•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⁴⁾• 意外身故保障⁽⁵⁾

主要不保事項：

附加保障 — 醫療預支保障⁽³⁾

「恒生保險」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關身體受傷、疾病、病症或身體不適支付任何保障：

- i. 感染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或任何與愛滋病有關的狀況；或
- i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身體受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i.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iv. 受保人參與非法活動或試圖違反法律；或
- v. 因接受隔離、檢疫及／或醫學監察目的而住院；或
- vi. 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之保單復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⁶⁾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受保人之任何狀況，以及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之保單復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⁶⁾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附加保障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 特級⁽⁴⁾

「恒生保險」概不會因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診斷支付任何保障：

- 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傷害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 受到酒精或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影響而中毒；或
- iii. 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受保人之任何狀況，以及於本保單之簽發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該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察覺之有關徵狀或病徵的狀況。

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⁵⁾

若受保人身故乃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恒生保險」將不會就意外身故保障⁽⁵⁾作出賠償：

- i. 自殺或企圖自殺；
- ii. 蓄意自我傷殘；
- iii. 參與危險性運動，在申請書已聲明者除外；
- iv. 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v. 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vii.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viii.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
- ix. 在任何處於戰爭狀態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或任何輔助文職部隊中服役；或在國際組織的任何部隊中服役；或
- x.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服務、乘搭於任何設計於地球大氣層內或外飛行之航運工具，或受保人自其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機艙服務員之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經營之固定航線除外。

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註：

1. 每月入息或將由第25個月結日起計的每一個月結日派發直至基本計劃的保障終止日，前提是保單仍然生效，且截至有關月結日的所有到期保費已全數繳付。每月入息為非保證金額，並由我們於每個月結日全權酌情釐定。若保單部分退保⁽⁹⁾或於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特級⁽⁴⁾保障後，每月入息會按比例調減。
2. 保證受保受限於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不論任何受保年齡⁽⁹⁾之受保人都受限於同一上限。總保費金額指本計劃及「恒生保險」指定的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的總保費金額。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3. 醫療預支保障在(i)保費供款終止日後、或(ii)第二個保單週年日後、或(iii)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起計一年後、或(iv)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⁹⁾生效日起計一年後（以較後者為準）起開始生效。在醫療預支保障生效期間及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⁹⁾90歲前，若受保人有以下情況：(i)首次被註冊醫生診斷為患有癌症、心臟病或中風；或(ii)因身體受傷、疾病、病症或身體不適而住院連續25天或以上，且經註冊醫生證明該住院具有醫療上必需的（以較早者為準），在收到滿意的證明及獲「恒生保險」核准後，本公司將支付醫療預支保障。本公司將一筆過以現金形式支付醫療預支保障，金額相等於在醫療預支保障的索償獲核准日就預支保障期⁽¹⁰⁾所預計的每月入息⁽¹⁾總和。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醫療預支保障時於應付金額中扣除。支付醫療預支保障後，每月入息⁽¹⁾將在預支保障期⁽¹⁰⁾內暫停，並在預支保障期⁽¹⁰⁾結束後恢復支付，但該日為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日則除外。醫療預支保障僅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惟受保人在醫療預支保障的索償獲核准日須仍然在生。若指定扣除事件⁽¹¹⁾發生於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將從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應付的保障中扣除。若保單被取消或失效，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閣下索取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本公司不會就預支保障期⁽¹⁰⁾內每月入息⁽¹⁾金額於醫療預支保障的索償獲核准日的隨後變化而調整醫療預支保障的已付金額。有關醫療預支保障的定義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4.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本公司將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相等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X本附加保障索償獲核准當日之(a)保證現金價值加上(b)積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再加上(c)特別紅利（如有）；任何債項將會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扣除。若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且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於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獲核准，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將從應付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中扣除。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會按比例扣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於本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除非保單持有人在本保單內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會被視為可受益於本附加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於受指定時的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按「恒生保險」指定之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從而指定或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應為10%至100%之間的整數百分比，及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要求。只有在「恒生保險」接受及記錄後，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只會指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後方被支付。倘若(i)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及／或(ii)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及／或(iii)本保單已被轉讓，則本附加保障只會得到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適用於(ii)）；及／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ii)）；及／或受讓人（適用於(iii)）（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同意下賠償於指定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倘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與任何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暫不付款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本保單（包括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終止，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所有進一步責任。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當支付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保障賠償，本保單之下的已繳總保費⁽¹³⁾、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其後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會簽發修訂的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5. 意外身故保障將於(i)此意外身故保障賠償被支付後；或(ii)於受保人被更改後；或(iii)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⁶⁾或取消的當日；或(iv)附加保障的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6. 本公司將視乎包括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保單持有人是否對新受保人擁有足夠可保權益，以及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要求之滿意的證明，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閣下更改任何受保人的申請。本公司將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訂的保單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應受保人的更改，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對已繳總保費⁽¹³⁾、保單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身故保障作出調整。
7. 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有關每月入息⁽¹⁾之現行積存利率，請參閱計劃書。
8.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的退保金額等於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加上積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在部份退保時，本保單下的保單金額及已繳總保費⁽¹³⁾將按比例調整和減少。根據本保單之條款所計算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身故保障也會作出相應的調整。如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³⁾並且在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全部或部份退保，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將從應付的退保款項中扣除。如保單部分退保，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會按比例扣減。
9.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週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10. 預支保障期指由醫療預支保障⁽³⁾的索償獲核准日後首個月結日起至(i)該索償獲核准日後的第36個月結日或(ii)基本計劃的保障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11. 指定扣除事件指於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發生的以下任何事件：(i)受保人身故；(ii)本保單被全部或部份退保⁽⁶⁾；(iii)本保單的取消、失效或終止；或(iv)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獲核准。
12. 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指就發生指定扣除事件⁽¹¹⁾後的下一個月結日至預支保障期⁽¹⁰⁾結束期間所支付的醫療預支保障⁽³⁾部份。
13.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
14. 若閣下以外幣作保費繳付方式投保，所有應繳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該外幣記錄。外幣及港元的雙向兌換均會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所以作投保決定前，閣下須考慮匯率風險。若以港元繳交保費或收取保單利益，「恒生保險」會將有關款項於處理閣下之應繳保費或結算閣下保單利益當日，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由港元兌換為該外幣或由該外幣兌換為港元。當時適用的兌換率由「恒生保險」釐定並會不時變動。外幣匯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繳交保費，若外幣兌港元升值，保單的往後應繳保費，以港元計算，會較投保時繳交的首年保費為高。若閣下以港元收取保單利益，並於保單利益結算及支付時，若外幣兌港元大幅貶值，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的保單利益。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收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本計劃的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均沒有保證成份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每月入息及派發特別紅利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保障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總保費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部分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額後，保單內之已繳總保費及保單金額將相應遞減，此舉繼而減低該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每月入息(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你可申請提取積存於保單內生息之金額，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的，而期後之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障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本計劃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

如你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投保「聚息通」，你可選擇人民幣或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保單利益，惟「恒生保險」保留收取保費及支付保單利益之最終決定權。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相關時間內的人民幣貨幣轉換須受供應量所限及「恒生保險」亦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供應。

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積存每月入息及利息(如有)(即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冷靜期

「聚息通」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A。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A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日期或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恒生保險」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恒生保險」的保費金額減去「恒生保險」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保險」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請留意於索償醫療預支保障後，若指定扣除事件發生於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期內，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將從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應付的保障中扣除。若保單被取消或失效，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閣下索取已支付醫療預支保障的扣除部分。有關醫療預支保障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聚息通」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每月入息、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之賠償金額。於任何時間，如貸款連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讓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

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分紅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 保證身故保障及；2) 保證現金價值及3) 保證期滿金額。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保單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定。本計劃的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 每月入息將由「恒生保險」每月宣派。每月入息一經宣派，其金額將不會改變，並將存入保單內。
-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期滿或指定保單年度前作保單提早終止(例如身故、退保等)時宣派。特別紅利亦可於部份退保或支付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時部分宣派。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優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定派發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每月入息及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美元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分紅保單(人民幣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由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之境內債券及人民幣離岸市場之離岸債券(「CNH」))，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然而，人民幣結算資產的投資乃受制於有關當局不時實施的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任何相關法律、監管及指引的轉變或會使我們調整投資策略及對其投資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人民幣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固定資產	60% - 100%
增長資產	0% - 4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惟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提取每月入息，或將該等金額存放於「恒生保險」內積存生息。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預設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

積存息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息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3年10月
